

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阀门及阀门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5号，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阀门及阀门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环评批复文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后，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2月7日，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前途村，租用陶山镇前途村村民委员会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用厂房共1层，租用面积1520平方米。主要从事阀门及阀门配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年生产规模为3000吨阀门及阀门配件。员工数30人，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10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

企业于2020年4月委托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阀门及阀门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6月3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审批，温环瑞改备（2020）2771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3000吨阀门及阀门配件，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3000吨阀门及阀门配件，基本与环评审批产

能一致。

二、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阀门及阀门配件项目。

三、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锻造粉尘、燃料废气。

切割粉尘：切割产生的金属粉尘自重较大，基本散落在设备周围，定期清扫后经自然通风排放。

燃料废气：各天然气锻造炉的燃烧废气经车间自然通风排放。

锻造粉尘：锻造过程产生少量粉尘，经自然通风排放，仅做定性分析。

（二）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措施减少噪声。

（三）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收集后于厂区内暂存，危废暂存点已按要求建设，暂未签订协议；废机油桶由供应厂家回收，重复使用。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2、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声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3、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均已按要求妥善处理，危废暂存点已按要求建设，暂未签订协议。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检查，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阀门及阀门配件项目环保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清理、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3、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4、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做好防雨遮盖措施；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5、确保车间环境整洁；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专人负责管理，将责任落实到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字：

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5 日

2021 年 4 月 25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阀门及阀门配件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1年4月25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浙江鸿景特钢制造有限公司		